

高等教育司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新南向計畫 ---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106年3月23日

簡報大綱

1	整體計畫	2	子計畫內容及補助方式	3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	----------	-------------------	----------	-----------------

1

整體計畫



高教司新南向主計畫	子計畫	分類項目	
一、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 補助學校赴東協及南亞拓點、招生 2. 補助學校在台開設各種專班	Inbound	個別學校得提出申請者
二、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	1. 領域見習或實習 2.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outbound	
四、補助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
五、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1. 規劃於當地國設立東協及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2. 規劃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六、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七、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outbound	

2

子計畫內容 及補助方式



2-1 招生相關計畫

- ◆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2-2 見實習計畫

2-3 跨校聯盟

- ◆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 ◆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2-4 跨校辦理

-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 ◆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目前一般大學校院於南向國家的招生情形

將國家分為 3 區：

- A 區：招生發展成熟國家
- B 區：具有潛力之國家
- C 區：招生艱困國家

國別	A 區			B 區					C 區							總計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104 學年度 境外學位生數	7761	1813	1619	650	499	237	159	130	35	31	19	16	15	3	2	1	12984 (僑大 721 , 共 13705)	

2.1 招生相關

- 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目的

依東南亞各國現行發展需求，調整現階段赴境外招生策略並進行拓點，擴大我國向東南亞及印度各國招生之利基。

作法

一、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 補助學校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2. 招生事宜作業費：招收來臺之學位生，參酌每校以上一學年度(9月註冊)實際註冊之東協南亞國家新生人數，補助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二、補助學校在臺開設各種專班：

1. 大學校院在臺開設高階人才專班(每班招收至少20人)，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上課至少4週以上)，提供東協南亞等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2. 學校辦理先修班(含語言、基礎學科)，及學士、碩士及博士合作式專班(可採1+3，2+2等模式)，若入學後，學分可依各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規定應進行抵免。

2-1

招生 相關

- 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分區		A 區			B 區					C 區							
國別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 斯坦	尼泊 爾	斯里 蘭卡	汶萊	孟加 拉	寮國	柬埔 寨	不丹
拓點行銷 費用	學校申請 原則	無			每校至多申請 3 國												
	補助原則	無			各國別補助 10 校，每校補助上限為 100 萬					各國別補助 3 校，每校補助上限為 150 萬							
招生事宜 作業費用	學校申請 原則	1. 針對各區 (A 區、B 區、C 區) 國別，依各校規劃提出申請。 2. 學校應以總補助經費之 10% 作為配合款															
	補助原則	博士新生人數達 20 人，以每位博士生約 2 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新生人數達 20 人，以每位學生約 3 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新生人數達 5 人以上，以每位學生約 4 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高階人才 專班	學校申請 原則	需有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 (含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於每班人數 1/3 以上。			不限制												
先修班及 合作式雙 聯專班	學校申請 原則	限碩士或博士級別，每班招收至少 10 人			1. 碩士或博士級別，每班招收至少 10 人 2. 學士級別，每班招收至少 20 人												
	補助原則	每班補助 50 萬，每校補助上限為 2 班，預計補助 60 班。															

2.1 招生 相關

- 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目的

透過短期交流活動引入東南亞學生等來臺進行文化體驗，強化學生對我國之早期認同感，促進未來來臺攻讀學位之可能性。

作法

- 一、參加之對象可包括：教師、高中以上學生、學校行政主管、政府官員等。
- 二、預計每場次人數至少 25 人，天數須達 14 天以上，本部對於國別將做區域平衡考量。
- 三、學校規劃課程內容得搭配本部終身教育司所屬社教館所，進行教育文化參訪。

2-2

見實習計畫



目的

著重我國專長領域及南向國家需求產業領域人才之養成，規劃於不同領域，補助學生赴東協及南亞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當地機關構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共同培養優秀人才。

作法

一、領域見習或實習

以大三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優先，需達二週以上，可採密集上課方式。學校並配合定期匯出見實習學生資料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中心。

二、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以臺商在產業領域為主），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補助學生於大二暑假或大三暑假赴東協南亞國家見習，表現優異者，於大四時每人給予學雜費補助 10 萬，畢業後需至臺商企業服務至少 1 年。學校並配合定期匯出見受補助學生資料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中心，以便建立人才資料庫。

2-3

跨校聯盟

- 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 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目的

整合我國優勢領域，促請各校以領域為基礎拓展至東南亞各國，促成國際學術交流，以利將我國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

作法

- 一、**領域聯盟學校辦理以下工作項目，並開放其他大學校院皆可參與及提出申請**
 1. 每年度定期與南向國家舉辦理各領域學術研討會、論壇等學術活動，辦理與南向國家相關學術活動，分為學生與教師兩部分規劃：學生方面為辦理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會，教師方面為辦理相關工作坊或學術交流活動等。
 2. 並審查各校教研人員所提與東南亞國家之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
- 二、**經聯盟學校審查通過之相關研究案，本部將另行給予相關補助：**
 1. **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一年以補助 30 案為上限（每個領域約 6 案）。
 2. **選送我國師生赴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師生每人以一年為原則，5 項學術領域共補助教師約 15 人及學生約 15 人。
 3. **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每人以一年為原則，5 個學術領域共補助教師 10 人為上限。

2-3

跨校聯盟

- 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 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目的

共設置印度、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 新加坡、緬甸、寮國 / 柬埔寨、菲律賓、斯里蘭卡等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作法

一、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之工作項目

1. 需設立於國外之台商協會之據點，以便連結當地台商需求。
2. 服務對象為大專校院。
3. 舉辦與產業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彙整實習機會，針對畢業生舉辦就業媒合博覽會，並推動文化經貿交流活動。
4. 建立人才資料庫，每年定期彙整「領域別受補助學生之見實習資料」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之學生資料」。
5. 協助審核補助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以利連結當地與我國之資訊彙整 (開放其他大學校院皆可提出申請) 。

二、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以補助個人為單位之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模式，出國研究時間需達 3 個月以上，每人以補助 1 次為限。個人之研究計畫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

2-4

跨校 辦理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作法

- 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跨校方式推動，並建立教師人才庫，以解決東南亞語言師資不普及之困境。
- 二、課程設計為結合 MOOCs 線上課程機制及實體課程，並搭配由老師輪流巡迴中心內學校進行實體教學之課程。
- 三、每門課程明確規劃語言種類及語言級別，並與其他學校分享，以利語言教學之推廣。
- 四、另各語種負責學校編撰語種之檢測工具，用以分級檢測語言程度。
- 五、為因應國內通譯人才之需求，推動跨域學習，鼓勵法律、社福、醫藥相關系所學生至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習東南亞語言。



2-4 跨校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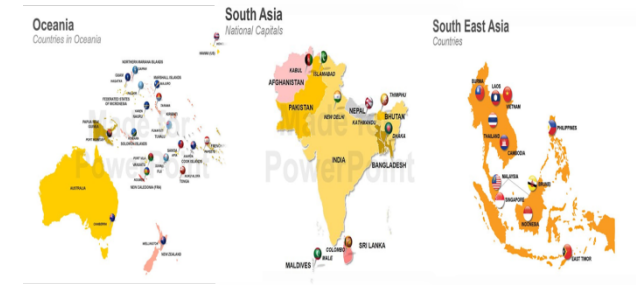
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作法

- 一、採系統性的跨校課程整合，著重文化及經貿領域專長的養成，針對有先備語言能力之大四生及研究生，開設「短期經貿班」。
- 二、各語種與國外臺商企業合作成立，擇優挑選學生赴當地企業參訪見習；與當地貿協建立連結，共同培養優秀人才。
- 三、並定期匯出見實習受補助學生資料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中心，建立教師人才庫。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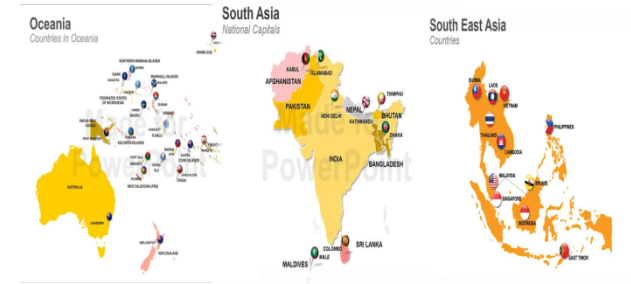
計畫申請 注意事項



- 一、繳交時間：本 (106) 年 4 月 30 日前 (以郵戳為憑)
- 二、繳交冊數：申請書及經費需求表正本一式 8 份，裝訂成冊 (另含光碟 1 份)
- 三、繳交方式：備文函送本部
- 四、計畫執行期程：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計畫申請 注意事項



五、申請書形式：

1. 個別學校申請之項目（拓點招生、專班、夏日學校、見實習）
2. 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學術型領域聯盟】
3. 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六、申請計畫參考依據：

1. 新南向計畫 ---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2. 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個別學校辦理）
3. 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

高等教育司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簡報完畢

